柴桑区总工会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及全区 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区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全 区实际,确定工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工 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全心全意为 基层、为职工服务。
- 2、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督促全区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新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工会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合理意见;指导考核全区各级工会工作,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 3、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

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4、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 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 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 标任务的实现。组织开展"践行新理念 建功十三五"劳动 和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全区广大职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 5、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协助上级工会做好区内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及 "五一" 劳动奖章(奖状)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区级劳 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 6、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管理区总工会资产,参与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 关制度和规定。
- 7、协助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春送岗位、秋送助学和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为全区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柴桑区总工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柴桑区

总工会。

编制人数小计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小计2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机关工勤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退休人数小计19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工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03.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1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03.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1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工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303.45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17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专项业务费 120 万元,其中财政划拨工会经费 100 万元,送温暖资金 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4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1.4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工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03.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4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专项业务费 120 万元,其中财政划拨工会经费 100 万元,送温暖资金 2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工会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工会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4.41 万元, 比 2022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 下降 0.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项目名称: 两节送温暖。

实施主体: 柴桑区职工服务中心。

实施对象:对家庭因大病、突发自然灾害、子女上学、低保等家庭特别困难的困难职工予以资金及物质上的帮扶。

项目资金: 年初编制的财政预算 20 万元。

实施时间: 元旦春节。

绩效目标:给困难职工提供物质或资金救助,让困难 职工群众感受都党和政府的关心以及工会的温暖。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工会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5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 比上年增 万元,

公务接待 1.35 万元, 比上年减 0.1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压缩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 (一) 财政拨款: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一)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四)资本性支出: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 (六)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 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